

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高市场监管发〔2025〕12号

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 140 号建议的 回 复

尊敬的王治国代表：

近日，我局收到您提出的“关于对本市汽车检测站的检测标准结合周边县市进行统一规范管理”的建议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全国机动车检测机构统一执行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》（GB38900-2020）、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847-2018）及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18285-2018）等国家标准，不存在检测标准不统一问题。

二、我局持续对资质认定的机动车检测机构开展事中监管、

事后追溯,严肃查处篡改检测数据、只收费不检车等违规行为。

三、车检机构全流程公开检测过程,我局鼓励市民参与监督,确保车检机构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检测,不断提升机动车检测行业自律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,如有意见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检验检测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领导签字:

承办人员:

联系电话:

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24日印发
